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114年11月廉政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1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管理員為收容人夾帶手機入監 (P.1)
- 2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管理員洩漏收容人個資給接見 親友(P.2)
- 3 防貪指引案例 約僱管理員收受收容人不當金錢 (P.3)
- 4 消費者保護宣導 租屋不踩雷 荷包不流淚(P.4)
- 5 反詐騙宣導 遇到詐欺 165 專線陪伴您(P.5)

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

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Louis Brandeis



一、案情概述:

某監管理人員甲進行舍房安檢時,在 收容人 A 舍房收納箱內發現一雙鞋底被挖空 的藍白拖鞋,一隻鞋塞進兩支黑色手機,另一 隻塞進一支同型手機,並查獲 9 張 SIM 卡, 經調閱通聯均為收容人 A 與其女友的聯繫紀 錄。本案經法院審理結果,認收容人 A 持有 手機,係透過 A 之女友勾結該監所管理員甲

將手機攜入,法院判決監所管理員甲成立貪污治罪條例之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判刑3年6個月,褫奪公權3年。

二、原因分析:

- 1、管理員法治觀念薄弱
- 2、行動電話阻絕器遮蔽不足。

三、興革建議:

- 1、強化同仁法治觀念:以歷年違禁物品流入監所等相關案例進行解析,加 強勤務教育,並進行廉政宣導。
- 2、檢測阻絕器強度:應注意戒護區場舍角落是否涵蓋於行動電話阻 絕器遮蔽範圍內,防止任何人得於戒護區內撥打行動電話與外 界聯繫,衍生戒護安全疑慮。
- 3、落實場舍突襲檢查:針對各工場舍房進行檢查,檢視收容人有無持有或 藏匿違禁物品或其他依規定不得持有之物品,以降低戒護安全風險。
- 4、落實職員進出戒護區安檢: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進出戒護區突襲安 全檢查。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管理

管理員洩漏收容人個 資給接見親友



一、案情概述:

某監獄管理員甲於辦理收容人A與女友接見登記時,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收容人A犯罪前科資料,且稱:A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收容人A與其女友於接見時,遭女友質問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前科累累等,

而發生爭吵。A 得知後控告甲誹謗、洩露他的個人資料。

二、原因分析:

1、保密觀念不足:

未能對其因職務而知悉之收容人隱私保密,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 員專業倫理守則第4點、第5點規定。

2、擅自使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 楊員非因公務需要,擅自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並洩漏查詢結果,涉 及行政及刑事責任。

三、興革建議:

- 1、加強宣導,建立保密觀念。加強宣導資安法規,提醒承辦人注意公 務機密維護作為,以確保公務資料庫資源之妥善使用。
- 2、積極查核,減少違失情事。為防止公務使用之機密或個人資料外洩, 機關主兼辦資訊人員應會同政風單位落實定期查核作業,確保查詢 系統之使用管理符合規定
- 3、增加警語,提醒執勤同仁。於接見室服務櫃台電腦螢幕下緣增加警語,提醒執勤同仁,注意個資保護,謹守矯正人員專業倫理。

防貪指引案例

約僱管理員收受收容人 不當金錢



一、案情概述:

某監獄約僱管理員甲利用值勤巡邏之際,於舍房外向收容人A透露有資金需求,收容人A希望服刑期間能受甲多加關照,遂主動表示可提供新臺幣5千元供其花用,甲遂將郵局帳號資料書寫於便條紙交予收容人A收執,收容人A於是寫信委由母親匯款5千元至甲提供之帳號。甲後來於值班巡邏時,兩次見收容

該監獄經行政調查以甲收受收容人 A 不正利益違反勤務務規定,考量未有期約情形並主動退還款項,依據「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1款予以記過1次處分。甲向司法機關自首,經檢察機關偵結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之罪提起公訴,並經地方法院判決免刑。

二、風險評估

- 1、收容人平日會對管理人員察言觀色,藉機討好或試探需求,管理人員若存僥倖心態,稍有不慎可能衍生違法犯紀事件。
- 2、管理員有多家銀行債務,機關無銀行要求每月薪資扣款償還債務之資訊,無法先期予以列管關懷輔導,在收支短絀下可能衍生利用職權給予收容人寬鬆管理,向收容人或其家屬交換不當利益。

三、防治措施

- 1、教區科員或主管除對其執行勤務加強督導,適時協助及輔導。
- 2、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消費者保護宣導



|反詐騙宣導

